

# 西南财经大学工会委员会 职工小家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基层工会职工小家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，切实增强基层工会组织活力，积极满足教职工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实际需求，做实叫响职工小家品牌，根据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职工小家建设专项补助经费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专款专用原则。分工会应在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的指导下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、使用有度，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分工会、职工小家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，专项用于服务教职工、建设实体阵地等职工小家建设工作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不得以岗位补贴、奖金等形式发放给个人，严禁资金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违纪情况。

（二）服务职工原则。分工会对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要紧扣为教职工服务的主旨，以教职工服务需求为导向，聚力建设共享性、普惠性的职工小家阵地，有效开展教职工所需所盼的常态化、精准化服务。

（三）民主管理原则。分工会要依靠教职工管好用好经费，提前公布经费使用计划，主动接受教职工监督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。

## 第二章 经费来源

**第三条** 职工小家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来源主要为上级补助收入。上级补助收入是指校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专项经费。

### 第三章 补助经费标准

**第四条** 职工小家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标准：根据每年评选的先进集体及分工会实际情况，分档进行一次性补助。荣获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的分工会，补助经费为 8000 元；荣获省总工会模范职工小家的分工会，补助经费为 7000 元；荣获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的分工会，补助经费为 6000 元；荣获校级模范职工小家的分工会，补助经费为 5000 元；荣获校级模范奋进之家、模范民主之家、模范温暖之家、模范和谐之家的分工会，补助经费为 4000 元；其余分工会的补助经费，每年按教职工人数规模一次性补助 2000-3000 元。

### 第四章 补助经费的支出范围

**第五条** 职工小家建设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分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、建家活动等，支出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用于劳模创新工作室、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二）用于开办的职工书屋、健身房、休闲空间、交流活动室、职工心理援助服务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三）用于配备教职工饮水、食品加热等设施设备，提供温暖、贴心、便捷的生活服务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六条** 分工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细化支出范围，规范经费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西南财经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西南财经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